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鄭國成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6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man@mail.boca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40014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4年12月6日辦理「2025書香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第12場次，請惠予協助於貴轄網站、跑馬燈等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座訂於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秀水鄉立體育館由著名旅遊作家楊振發主講「發哥的瑞式慢旅」。
- 二、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及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歡迎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或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報名。
- 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：2025「書香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12月6日下午2時30分，於秀水鄉立體育館，邀請著名旅遊作家楊振發主講「發哥的瑞式慢旅」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相關講座訊息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gov.tw/aSy>)查詢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1/17



1140004370

無附件

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